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8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陳霈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
弄0號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868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2,430元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